附件4

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规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步骤 | 相关规定 | | 其他说明 |
| 申请 | 依申请受理 |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，可以由户主或本人向户籍地街道（镇）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以委托社区（村、筹委会）或其他单位、个人代为向户籍地街道（镇）提出书面申请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遭遇人身伤害，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，申请人可直接向居住地街道（镇）提出书面申请；有长沙市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的非长沙市户籍申请人向居住地街道（镇）提出书面申请。 | 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 |
| 主动协助  申请受理 | 街道（镇）和社区（村、筹委会）要及时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的情况，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或个人，可以代理或协助其提出申请。 |
| 受理 | 1．街道（镇）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，应当根据其申请救助的类型，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分类审核。申请人材料齐全、符合申请条件的，街道（镇）应当场受理，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应的审核程序、审核时间。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。 | |
| 2．因情况紧急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街道（镇）可先行受理，并实地调查核实。 | |